

马关县各部门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证明材料	出具部门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办理项名称						
1	学生资助			行政给付	省、州、县	在校就读证明	县外就读学生 所在学校	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2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申请	公共服务	乡级	姓名变更证明	派出所	各镇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3	社会保障卡服务	社会保障卡注销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共服务	乡级	户口注销证明	派出所	各镇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社会保障卡加载金融功能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3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制作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10

4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变更、退保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停保申请	公共服务	乡级	基本医疗保险停保证明	镇社保中心	县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开具	公共服务	乡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镇社保中心	县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办理	行政给付	乡级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派出所	县民政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告》（民发〔2010〕161号）
7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公共服务	乡级	失业保险金领取证明	社保中心	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8号第一次修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七条
8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9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0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公司登记（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2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3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4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5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	非公司企业登记（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6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注册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7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变更后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核准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产权所有者或使用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1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变更、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县卫生疾控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22	经济困难证明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公共服务	乡级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学生资助	村委会	教育体育局	《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6版）》（教助中心〔2016〕60号）
23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公共服务	乡级	各级各类学校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	乡扶贫办	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号）
2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代理记账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资格证书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承诺书、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业从业书面承诺书、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县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三条。

26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行政确认	县级	<p>申请报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p>		县财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p>
27	国有企业新设、变更、注销等产权登记管理			行政确认	县级	<p>办理产权登记申请报告，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企业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验资报告，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出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国有资本出资人的产权登记证复印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非货币性资金投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文件，企业组</p>		县财政局	<p>行政法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第七条：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p>

28	殡葬管理	遗体火化	遗体火化	行政许可	县、乡	死亡证明 火化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公安机关	县民政局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29	殡葬管理	遗体接运	遗体异地接运	行政许可	县级	遗体接收证明	民政部门	县民政局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30	殡葬管理	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一次性死亡抚恤金	行政给付	县级	火化证、墓穴证、户籍注销证明	民政、公安机关	县民政局	《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
31	殡葬管理	惠民殡葬补助	遗体火化补助	行政给付	县级	火化证、墓穴证、户籍注销证	民政、公安机关	县民政局	《云南省省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户籍管理规定》
32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县、乡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包括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因残疾、患重病、接受教育增加的刚性支出和必要的就业成本情况	乡镇、村	县民政局	新申请社会救助核对核查需要
33	农作物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州、县	种子检验室、加工厂发、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	自然资源局	马关县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国家主席令第36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九十三条。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
3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省、县	菌种生产经营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科技局	

3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行政许可	省、县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	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36	供水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利害关系各方	马关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3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利害关系各方	马关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2号）
38	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利害关系各方	马关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3号）
39	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利害关系各方	马关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4号）
40	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有利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利害关系各方	马关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水利程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5号）
41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2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3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管线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材料	县自然资源局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44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修缮工程（含历史建筑修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5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交通工程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乡级	村民委员会签署的意见	村民委员会	各镇人民政府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47	公租房承租资格及租租赁补贴资格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有无工作证明、收入证明、住房证明	相关部门、马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48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		县级	有无工作证明、收入证明、住房证明	相关部门、马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
49	商品房预售许可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预售款监管协议及专用帐户开户证明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0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土地、在建项目是否办理抵押证明	马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51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住房权属证明、买受人婚姻状况证明、	马关县房地产管理所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2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县级			马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	就业补助资金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收入证明	公共服务	县级	灵活就业收入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所在用人单位(社区)	马关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云财规〔2018〕2号
55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公共服务	县级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用人单位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条
56	养老保险服务	一次性待遇支付	参保人员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支付	公共服务	县级	提供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公安、民政部门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57	养老保险服务	一次性待遇支付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级	提供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公安、民政部门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58	养老保险服务	遗属待遇申领		公共服务	县级	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安葬入公墓证明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抚恤费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劳社发[2005]23号)、《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殡葬管理办法》(文政发[2004]127号)、《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麻政发〔2016〕82号)
59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企业职工退休登记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公共服务	省级、州级、县级	公安机关同意更改姓名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办法(试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公告第4号)
60	工伤保险服务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公共服务	县级	病情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

61	工伤保险服务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公共服务	县级	病情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62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请	公共服务	县级	户口性质证明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仲裁裁决(调解)	仲裁裁决书(调解书)	行政仲裁(调解)	县、乡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被申请人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64	工伤保险服务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康复费用	公共服务	县级	1、工伤康复申请书, 2、工伤认定决定书(视情); 3、近期有效医疗资料; 4、工伤职工的身份证复印件; 5、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州劳鉴委、本人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云南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试行)》
65	工伤保险服务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抚恤金	公共服务	县级	1、供养亲属关系承诺书, 未就业承诺书; 2、参保人员火化证明; 3、领取人员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 4、工亡决定书。	村委会、民政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
66	工伤保险服务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公共服务	县级	1、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2、待遇申领表	用人单位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条例》

67	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有<无>工资拖欠证明	招投标、评选先进	公共服务	县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单位、用人单位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出具工资拖欠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通知（云劳监局（2016）1号）
68	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处理）记录	有<无>行政处罚证明	招投标、评选先进	公共服务	县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单位、用人单位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出具工资拖欠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证明的通知（云劳监局（2016）1号）